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桂环办函〔2018〕123号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关于举办核安全宣传活动的函

广西壮族自治区科学技术馆：

2018年4月15日，是党的十九大召开后第一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，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做好2018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活动的通知》（环办核设函〔2018〕26号）的相关要求，我厅拟与广西防城港核电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14日下午在贵馆开展核安全宣传活动，届时会有媒体到场采访。

为丰富活动内容，调节现场气氛，我厅拟在贵馆电力馆核电科普专区内使用多媒体播放设备。活动方案详见附件，请贵馆提供相关设备以保障活动顺利开展。

附件：2018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核安全宣传
活动——科技馆宣传活动方案

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15日

（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18 年“4·15”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 核安全宣传活动——科技馆宣传活动方案

一、活动目的

科普核与辐射安全知识，宣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》。

二、活动时间、地点

2018 年 4 月 14 日（星期六），下午 3:00—4:00。

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20 号广西科技馆电力馆核电科普专区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到科技馆参观的相关人员。

四、活动内容

（一）在展区播放核安全与环境保护相关视频。

（二）在展区进行有奖问答活动。

（三）发放宣传手册，组织参观核安全科普展厅。

联系人：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核与辐射安全管理处 黄慧；

联系电话：（0771）5772382、13877131181。